

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

教鄭字第 1070000170 號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具領學位證書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畢業考後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

※107 年 6 月 26 日 (二) 上午 8:30~11:30，下午 1:00~4:30

淡水校園畢業生：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

蘭陽校園畢業生：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(CL312)

(二)修習非大四畢業班課程，俟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

※107 年 7 月 18 日 (三) 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00~3:30

研究所：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

大學部：活動中心

第 1 線：財金、化材、水環、電機系

第 2 線：會計、企管、資管、經濟系

第 3 線：資傳、中文、歷史、理學院各系

第 4 線：國企、機電、公行、統計系

第 5 線：日文、英文、西語、法文系

第 6 線：產經、保險、土木、大傳系

第 7 線：資工、航太、俄文、德文系

第 8 線：資圖、教科、建築、運管、管科系

第 9 線：蘭陽校園學系

(三)參加暑修俟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暑修上期於 8 月 22 日(三)起、暑修下期於 9 月 27 日(四)起至教務處註冊組具領。

(四)逾前述領證時間後，請於本校上班時間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(五)本校 7 月 6 日至 15 日全休；7、8 月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。

二、領取學位證書時應完成離校手續，畢業生可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是否完成離校手續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並至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並蓋章（查詢結果為已完成者不需列印），開放查詢日期：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（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學生－教務資訊－學籍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）。

三、應攜帶證件及資料：

(一)學生證（照片清晰可辨視、查驗後歸還學生）、私章、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（尚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）。

(二)研究生需另繳交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 1 冊。

(三)境外生需另繳交境外生離校單。

四、委託他人代領者，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、私章、委託書；學生證遺失者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親自領取，不得委託代領。

五、離校手續請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訊息公告。

六、以上事關個人權益，請查照辦理。

教務長 鄭東文